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 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信达持股字(2023)第001号

致: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龙船艇"或"公司")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江龙船艇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项目,就江龙船艇修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修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释义

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22 年员工持股 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 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指代		全称/释义	
公司、江龙船艇	指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计划	指	江龙船艇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章程》	指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修订稿)》	指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稿)》	
《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办法(草案修订 稿)》	指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付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本法律意见书	书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信达经办律师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中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台湾	
元		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修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公司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公司已向信达保证,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其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修订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 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修订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贺文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周汝艳在监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周汝艳在监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的议案》。关联董事贺文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监事周汝艳在监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的公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修订已经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修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进一步加大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将员工的激励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公司决定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上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公司	公司决定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上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		
参与人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不超过75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3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不超过 100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5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与人员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 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 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 助。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2,478.70万 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478.70 万元,以9.69元/股的价格购买标的 股票255.7989万股。本员工持股计 划参加对象持有股数的情况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 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 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 助。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2,478.70万 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478.70 万元,以9.69元/股的价格购买标的 股票255.7989万股。员工持股计划过 户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 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7 股,当前员工持股计划共计持有公 司4,348,581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参 加对象持有股数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股 数(股)	拟持有股 数占本员 工持股份 划总份额 的比例
贺文 军	董 事、 副 经理	300,000	11.73%
周汝 艳	监事	55,000	2.15%
谭永 灿	副总 经理	80,000	3.13%
核心管理人 员及核心骨 干员工(不 超过72人)		2,122,989	82.99%
合计		2,557,989	100%

		T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股 数(股)	拟持有股 数占本员 工持股计 划总份额 的比例
贺文 军	董 事、 副总 经理	510,000	11.73%
周汝 艳	监事	93,500	2.15%
谭永 灿	副总 经理	136,000	3.13%
王广 荣	副总 经理	204,000	4.69%
徐海 州	财务 总监	93,500	2.15%
核心管理人员 及核心骨干员 工(不超过 95人)		3,311,581	76.15%
合计		4,348,581	100%

除了上述参与人数相关条款调整以外,其他条款不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等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修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修订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魏天慧		董 楚
		郭 琼

年 月 日